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: 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装修款

项目单位: (公章)
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: 何志英

联系电话: 6802303

填报日期: 2023.3.15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,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经县发改局立 项申请,省司法厅规划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(2013年 -2015年),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268 万元,省配套 资金 268 万元。本项目主体工程招投标信息在网上公示后, 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开标,由仁化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中标。主体工程建设周期为10个月(2018年1月1日到 10月31日),于2017年12月28日动工建设。2019年10 月大楼主体工程及外墙装修已全部完工。2020年9月自主采 购由广东方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室内装修,工程造价 396.38万元。2021年度资金额度为29.99万元,由县财政 将预算项目律师顾问法律服务费调整为仁化县司法局业务 用房装修款,主要用途付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装修款项目。 按照司法业务用房标准达到服务群众目标。建设服刑人员远 程会见系统、社矫人员宣告、学习培训有场所等。改善群众 服务环境、公证、法律援助能有足够办公场所和设备满足服 **务群众需求,满足我县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需求。**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自评结论: 已完成(100分)优秀

- (二)资金使用绩效
 - 1. 资金支出情况: 预算项目律师顾问法律服务费调整

为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装修款,资金额度为 29.99 万元,主要用于司法局业务用房装修款,建设服刑人员远程会见系统、社矫人员宣告、学习培训有场所等。

- 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: 该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%, 完成既定目标, 达到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- 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:项目资金的使用改善了我县改善了我县社区矫正、公共法律服务的办公环境,公证、法律援助有足够办公场所和设备满足服务群众需求,满足我县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需求。
 - (三)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发现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- 1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,创新管理手段,用新思路、新方法,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- 2、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,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,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